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186號

上訴人 林雅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8,9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緯騏